

深圳市林业专业工程师评审——自评符合条件情况审核表

姓名	单位	自评符合申报专业情况	自评符合申报类型条件情况		自评符合学历资历条件情况		自评符合工作能力（经历）		自评符合业绩成果条件情况		自评符合学术成果条件情况	
		选择专业	申报类型	佐证材料清单	条款	佐证材料清单	条款	佐证材料清单	条款	佐证材料清单	条款	佐证材料清单
<p><b>（请用正楷填写）</b></p>	<p><b>（请用正楷填写）</b></p>	<p>请在以下选项中打“√”</p> <p>林业 园林 森林利用 自然保护区</p>	<p>请在以下选项中打“√”</p> <p>普通 转系列 省外（中央单位）职称确认</p>	<p><b>（普通申报无需填写该列）</b> 请在以下选项中打“√”</p> <p>一、符合转系列申报材料： 01.原系列同层级职称 02.转岗说明</p> <p>二、符合转专业申报材料： 01.同系列同层级所有职称 02.转岗说明</p> <p>三、省外（中央单位）职称确认 01.原职称证书 02.评审表（或申报表、登记表）或任职文件（即发证机关印发的任职资格审批文件） <b>未上传或上传材料不完整的，不予受理申报。</b></p>	<p>请在以下选项中打“√”</p> <p>依据《粤人社规【2019】57号》工程师有关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01.具备博士学位。 02.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03.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04.具备大专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05.具备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工程类硕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p>	<p>请在以下选项中打“√”</p> <p>依据《粤人社规【2019】57号》工程师有关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01.学历证明：与申报学历条件相对应的毕业证书 02.学历证明：境内学历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境外学历提供《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外国学历学位认证书》 03.职称证书 04.职业资格证书</p>	<p>请在以下选项中打“√”</p> <p>依据《粤人社规【2019】57号》工程师有关规定：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01.省（部）级以上科技项目、工程项目的参加者。 02.市（厅）级以上科技项目、工程项目的主要参加者。 03.县级以上科技项目、工程项目的负责人。 04.中小型工程项目的主持人，或2个以上中小型工程项目的主要技术负责人。 05.主要参加撰写本专业相关的国家、行业、地方、企业的技术标准，技术规程2项以上。 06.独立完成本单位技术性较强的科研生产、技术管理、推广普及项目3个以上。 07.主要参与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2项以上。 08.经考核取得三级航空护林观察员资格，累计飞行时数300小时以上。 09.主持营造林工程累计2万亩以上，成活率、幼林保存率、作业质量经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或主持森林经营方案编制，集体林区累计10万亩以上，国有林场累计2万亩以上，作业质量经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或主持森林资源调查累计30万亩以上，或林业专业调查项目4项以上，经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010.主要参与林业科技服务、自然教育、森林康养、森林体验、生态文明宣教、森林防火项目4项（次）以上，通过相关考核，或获得市级以上主流新闻媒体专题报道。</p>	<p>请在以下选项中打“√”</p> <p>（同一项目材料合并一个PDF上传，并框出本人姓名）</p> <p>01.项目材料（合同封面页+内容关键词+盖章页与能够佐证本人参与该项目的材料） 02.课题（附举办单位正式文件及查询网址、查询截图等） 03.其他</p>	<p>请在以下选项中打“√”</p> <p>依据《粤人社规【2019】57号》工程师有关规定：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01.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或工程类技术成果奖（或相当奖励）获奖项目的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下同）。 02.市（厅）级科技成果或工程类技术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或相当奖励）获奖项目的完成人。 03.市（厅）级科技成果或工程类技术成果三等奖或县级一等奖（或相当奖励）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 04.获本专业发明专利（发明人排名前5）或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人排名前5）或外观设计专利（设计人排名前5）或植物新品种权（品种权人排名前5），并在生产中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 05.主要参与（排名前3，下同）起草国家、行业、地方、企业的技术标准1项以上，并发布实施。 06.主要参与完成的市（厅）级以上或大、中型林业工程项目1项以上，通过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学（协）会组织的专家鉴定或验收合格。 07.主要参与完成的大、中型本专业项目被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学（协）会评为优秀项目。 08.主持完成的工、小型本专业工程项目1项以上，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并通过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学（协）会组织的专家鉴定或验收合格。 09.作为主要完成人，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开发的新产品经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学（协）会组织专家鉴定，达到区域先进水平，并取得显著的生态、经济、社会效益。 010.作为主要完成人，在林业综合技术服务中应用国内外先进技术和经验，有较大创新和突破，业绩突出，取得较大的生态、社会、经济效益，经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可。</p>	<p>请在以下选项中打“√”</p> <p>依据《粤人社规【2019】57号》工程师有关规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01.出版专著1部（独著或合著）。 02.在本专业期刊发表论文1篇（独撰或第一作者）。 03.作为主要撰写人，参与编写或修订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相关专著、技术规范、规程、标准、教材或技术标准2部（项）。</p>	<p>请在以下选项中打“√”</p> <p>依据《粤人社规【2019】57号》工程师有关规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01.期刊论文（论文内容收录的网址链接+网站截图+刊物的封面+完整目录+论文正文+期刊查询结果的网址链接+网站截图合并上传） <b>注意：论文杂志期刊需在《国家新闻出版署-办事服务-从业机构和产品查询-“期刊/期刊社”栏目或者“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栏目查询得到。</b> 02.标准、规范等编制（上传公开发布实施文件、封面、完整目录、正文内容以及证明本人参与编制工作的排名等相关材料合并上传） 03.专著（封面页、封里、目录页、正文页等合并上传）</p>	
<p>申报人承诺：本人已充分了解广东省深圳市2023年度职称评审的申报要求，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申报信息真实、完整，申报资质有效。本人对全部申报材料、申报系统中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授权及同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使用本人的信息和资料，通过相关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本人已了解《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有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申报职称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关的行政、经济和法律责任。以上内容，郑重承诺！</p>												
<p>申报人（签名）</p>		<p>日期</p>										